

確 認 書

質權人帳號／名稱：

出質人帳號／名稱：

證券代號／名稱：

設質交付編號	受讓人帳號／名稱	取得所有權數額(股)	備 註

※以下資料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填寫

質權人申請辦理以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實行質權之資料(勾選者)，本公司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質權人或出質人符合以下規定：

屬私募者，質權人(受讓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一項之規定。

屬非私募者，出質人非屬本公司內部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一項第 3 款之規定。

※質權人應盡速於本公司確認起三個營業日內辦理轉帳。嗣後質權人或出質人之身分因不符合上列規定而辦理轉帳者，概由質權人及出質人雙方自行負責。

此 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簽章	集保結算所核印
 (請簽蓋「有價證券領取憑單 (保管單)或配發專用印鑑」)	

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310：質權設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出質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質權設定予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辦理質權解除；本設質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已確實依據公司法、證交法、民法及證券金融等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任何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負責。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質人	①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權人	②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數 額										說 明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③						④										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以股數表示，固定收益證券以本金數額表示，受益憑證以單位數表示。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孳息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出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質權人														
⑫ 有價證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1.私募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制上市櫃證券														
⑬ 緩課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⑭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⑮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出質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2.由質權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備 註				

第一聯：出質人之參加人留存

申請人（出質人）簽章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	--------------

質權人印鑑	
-------	--

- 說明：1. 出質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其股票辦妥質權設定及解除時，出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通知發行人。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設質，除私募股票轉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以取得質物所有權方式將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 「孳息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勾選2「質權人」者，股票股利係撥入發行人登錄帳，事後質權人得向發行人申請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
3. 「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所有權移屬質權人，事後質權人欲取得質物所有權時，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之。
4. 質權存續期間，倘遇發行人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變更事項，其債權以集保結算所代辦換發後之帳載證券種類、數額或相關登載資料為準。
5.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僅得勾選1或2。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孳息歸屬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類別	緩課股票
	流質約定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		主管卡		備 註					

經辦：

覆核：

主管：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310：質權設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出質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質權設定予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辦理質權解除；本設質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已確實依據公司法、證交法、民法及證券金融等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任何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負責。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質人	①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權人	②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數 額										說 明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孳息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出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質權人														
⑫ 有價證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1.私募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制上市櫃證券														
⑬ 緩課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⑭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⑮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出質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2.由質權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備 註				

第二聯：出質人留存

申請人（出質人）簽章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質權人印鑑	
------------	--------------	-------	--

- 說明：1. 出質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其股票辦妥質權設定及解除時，出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通知發行人。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設質，除私募股票轉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以取得質物所有權方式將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 「孳息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勾選2「質權人」者，股票股利係撥入發行人登錄帳，事後質權人得向發行人申請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
3. 「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所有權移屬質權人，事後質權人欲取得質物所有權時，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之。
4. 質權存續期間，倘遇發行人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變更事項，其債權以集保結算所代辦換發後之帳載證券種類、數額或相關登載資料為準。
5.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僅得勾選1或2。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孳息歸屬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類別	緩課股票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併購／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本之款項歸屬		主管卡			備 註				

經辦：

覆核：

主管：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310：質權設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出質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質權設定予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辦理質權解除；本設質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已確實依據公司法、證交法、民法及證券金融等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任何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負責。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質人	①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權人	②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數 額										說 明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孳息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出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質權人														
⑫ 有價證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1.私募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制上市櫃證券														
⑬ 緩課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⑭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⑮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出質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2.由質權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備 註				

第三聯：質權人留存

申請人（出質人）簽章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	--------------

質權人印鑑	
-------	--

- 說明：1. 出質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其股票辦妥質權設定及解除時，出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通知發行人。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設質，除私募股票轉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以取得質物所有權方式將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 「孳息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勾選2「質權人」者，股票股利係撥入發行人登錄帳，事後質權人得向發行人申請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
3. 「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所有權移屬質權人，事後質權人欲取得質物所有權時，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之。
4. 質權存續期間，倘遇發行人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變更事項，其債權以集保結算所代辦換發後之帳載證券種類、數額或相關登載資料為準。
5.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僅得勾選1或2。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孳息歸屬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類別	緩課股票
	流質約定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		主管卡		備 註					

經辦：

覆核：

主管：

契約書

(樣張)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出質人)

_____ (以下簡稱質權人)

出質人與質權人，因有債務保證之關係，出質人同意將原設質與質權人之_____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清償債務。

以帳簿劃撥出質予質權人之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設質交付編號(11碼)	證券名稱	數量(單位)	每股受讓價格(元)

立書人

出質人：_____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質權人：_____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設質，除私募股票轉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以取得質物所有權方式將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